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3
董事局函件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成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投票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於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電子平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可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詳列於我們稍後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信函中。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股東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股東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及投票，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倘閣下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vistra.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10 8185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先生

叶楠先生

執行董事：

王曉光先生 (行政總裁)

孔祥兆先生 (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惠貞女士

陳子政先生

陳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決議案(1) — 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已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內。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決議案(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5仙，給予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規定，顏建國先生及王惠貞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叶楠先生及陳帆先生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一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中載列的原則和準則、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所作出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上述所有即將重選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重選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決議案(4) — 董事酬金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之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董事之酬金已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本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決議案(5) — 續聘核數師

董事局(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決議案(6A)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授予之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決議案(6B)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授予之現有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本通函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決議案(6C)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6A)及(6B)獲通過之限制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為確定合資格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周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投票結果。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為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顏建國先生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顏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職務，並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先生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現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長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曾任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建築企業、房地產企業綜合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二三年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顏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董事委任函。顏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他於委任期內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顏先生概無(1)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其他有關顏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叶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叶先生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二四年度入選財政部高層次財會人才素質提升工程（粵港澳大灣區高端班）。叶先生現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叶先生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共享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財務會計部制度處高級經理等職務，歷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

叶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董事委任函。叶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他於委任期內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叶先生概無(1)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其他有關叶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王惠貞女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於一九八五年獲得科技學院理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獲得科技學院理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職於中國銀行，先後分別擔任香港分行副經理及澳大利亞分行交易員職務。王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家族企業，業務涵蓋實業投資、零售、酒店和綜合性項目。現任王新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女士多年來致力服務社會，擔任多項公職，現任：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華全國婦女聯會執委、香港商業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懲教署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委員、九龍社團聯會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主席團主席、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香港各界扶貧促進會名譽主席、香港義工聯盟常務副主席、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永遠會長及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永遠會長等。

王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了董事委任函。王女士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300,000元，以及每年額外港幣11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女士概無(1)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其他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陳帆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七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工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亞伯丁大學醫學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哈佛甘迺迪學院和哈佛商學院完成監管和執法機構戰略管理和高級管理課程，以及於清華大學和國家行政學院修讀國家事務研習課程。陳先生現為香港工程院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榮譽院士。

陳先生現為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工程師學會副會長、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授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榮譽顧問。陳先生亦是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創會主席、香港公益金之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樂齡科技及創新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亦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陳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任內負責房屋、物流、航空、陸運和海運等政策和策略、發展和實施，並出任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海運港口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航空發展及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於該段期間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此之前，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署長，負責鐵路、電車、索道、煤氣、電力、升降機、自動扶梯和核電安全和能源效益等政策措施和執法工作，以及提供專業顧問和工程服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董事委任函。陳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300,000元，以及每年額外港幣11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概無(1)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82,216,668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28,221,666股股份，即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回購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回購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回購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裨益。董事僅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回購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回購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第6(A)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局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3. 回購之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按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包括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資金中撥支進行回購。於回購時任何超出回購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在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回購股份亦可從公司資本中撥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全面實行回購授權，以回購獲准回購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回購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8.93	8.18
五月	10.62	8.06
六月	11.18	9.92
七月	11.18	10.48
八月	11.46	10.48
九月	12.46	10.30
十月	12.98	11.00
十一月	12.08	10.70
十二月	12.50	10.7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2.30	11.24
二月	12.38	11.18
三月	13.18	9.9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4	9.91

5. 回購聲明

董事聲明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以及此說明函件及根據回購授權之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6. 披露意圖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團實益擁有3,264,976,1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1%。中海集團為中建集團(即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中海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因此，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8.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5仙。
3. (A) 重選顏建國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叶楠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王惠貞女士為董事；及
(D) 重選陳帆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惟不包括：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

(iii) 行使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而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之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增發因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股份之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附註：

1.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 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投票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7. 為確定享有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8. 第3項決議案內所述之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9. 就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就通告第(6A)及(6C)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叶楠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惠貞女士、陳子政先生及陳帆先生。